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全市的科学技术管理工作。内设科室8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高新技术科、农业农村科技科、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人事科、机关党委。行政编制30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全市科技创新政策、规划；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引进外国专家、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等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和统筹全市科研诚信建设等。

（二）项目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及市“十四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及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湛府〔2015〕68号）、《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湛科〔2019〕94号）、《湛江市科技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湛科〔2015〕14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8〕8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办法》（湛科〔2020〕

121 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办法(试行)》(湛科〔2016〕130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市级科技园区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府〔2015〕69),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等科技创新政策立项和组织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2021 年,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我局组织立项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支持申报国家高企评审未通过企业、省高企培育库入库评审未通过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重点实验室,鼓励支持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支持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科普大赛等科技活动,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建设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对接“双区”发展,引进相关优势机构等。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及其论证过程

(1) 可行性

一是全市科研院校、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科技意识和创新意识较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技术创新的积极性高;

二是科研院校和企业每年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急需进行转化或直接应用于生产;

三是资源优势明显,临港工业具有大港口优势,农业具有南

亚热带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物流业具有海陆空便利运输区位优势等。

（2）论证过程

2021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是根据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总额，编制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通过。

一是政策性补助资金。依据各项科技政策以及实际情况安排补助资金，部分用于消化往年应付没付的政策补贴。

二是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结合我市科技工作的实际，拟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开展征集科技项目入库，组织竞争性分配的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资格审核、项目网络双盲评审、上报市政府审批等程序进行项目立项和经费拨付。

4.项目预算投入情况。根据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批复安排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 10500 万元（含消化历年应付未付资金 4500 万元，2021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含市科技局各项科技活动经费、海创中心正常物业运作经费））。我局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 2019、2020 年的应付未付项目资金及 2021 年的预算项目资金。全部预算安排具体如下：

表一：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经费预算表（含消化历年资金）

序号	名 称	经费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3707 万元	含消化 2018-2019 年应付未付资金 1283.3 万元

2	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及项目经费	1185.1174 万元	含消化 2018—2019 年应付未付资金 131.745 万元
3	海洋产业创新中心科技资源集聚工程经费	1225 万元	全部为 2016、2017、2019 年应付未付资金
4	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及运营经费	815.694283 万元	全部为历年应付未付资金
5	国家、省级科技奖配套经费	375 万元	全部为历年应付未付资金
6	知识产权经费	35 万元	全部为历年应付未付资金
7	“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经费	10 万元	全部为历年应付未付资金
8	现代农业重点领域研发专题经费	200 万元	全部为历年应付未付资金
9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经费	2025 万元	含消化 2020 年应付未付资金 425 万
10	2021 年度各项科技活动经费	400 万元	
11	对接“双区”经费	522.188317 万元	
合计		10500 万元	

表二：2021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序号	名 称	经费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2423.7 万元	
2	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及项目经费	1053.3724 万元	
3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经费	1600 万元	
4	2021 年度各项科技活动经费	400 万元	
5	对接“双区”经费	522.188317 万元	
合计		5999.260717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2021**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不含历年消化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总体目标：以科技计划为手段，以项目为载体，整合科技资源，深入推进高新区、湛江湾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建设，打造湛江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品牌；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实施一批科研项目，提升创新能力，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攻克一批关键技术，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科普大赛等活动，加快“双区”对接合作，引进优质科技资源，为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绩效具体目标：

（1）支持各类科技项目超过**50**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领域科研技术攻关等项目）

（2）发表论文超过**30**篇，申请专利**5**件以上；

（3）培育科技创新平台与载体**8**个以上，

（4）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累计超过**345**家，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466**亿元；

（5）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场地、导师、运营评价等进行补贴，**2021**年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数量分别达到**12**家、**17**家；

（6）加强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入驻海洋科技产业

创新中心单位数量超过**14**家。

(7)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项数**1**个以上；

(8) 支持开展各类科技活动，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批复安排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10500万元(含消化历年应付未付资金4500万元,2021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6000万元(含市科技局各项科技活动经费、海创中心正常物业运作经费)),本次自评针对2021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6000万元(含市科技局各项科技活动经费、海创中心正常物业运作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及项目经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经费、2021年度各项科技活动经费和对接“双区”经费等科技经费。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

1.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评〔**2007**〕**8**号)的规定,结合财政资金科技专项列支项目种类较多,覆盖面广的实际情况,选用“定量指标为主,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并选用“比较法”作为评价方法。

2.组织现场勘验、检查、审核

在项目（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部分参评项目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对项目（用款）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不实之处的及时予以警告及要求更正。

（三）自评工作组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的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领导、业务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组 长：	赵 刚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宋加坤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钱 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长青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成 员：	黄光耀	办公室主任
	江雄伟	人事科科长
	陈 钺	高新技术科科长
	梁建波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徐宇霞	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科长
	陈柏年	农业农村科技科科长
	王进昌	科技监督与成果转化一级主任科员
	陈秒东	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负责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完整报送绩效材料，

按要求公开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自评结果

包含自评结论、自评分数和等级（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决策指标。科技发展专项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科学编制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总投入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5779.263117 万元，下达率 96.32 %。该项自评分 18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科技三项费用使用范围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按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同时按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该项自评分 20.75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控制，预算与实际支持一致，同时优化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管理环节，控制成本，高质高速完成项目的立项工作，保证项目能按时实施。该项自评分 30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效果性指标上，该专项按照经济、社会等方面指标进行设立，同时考虑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撬动项目实施单位加大科研投入，确保项目实施顺利；项目实施前，公开征集项目入库，摸清企业需求，掌握企业科技发展需求，结合当年资金

预算，设立项目的数量和支持金额，充分保证项目公平性和可持续性。该项目自评分 30 分。

自评分 98.75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期投入 6000 万元，预算安排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5779.26311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09.26311 万元；根据《关于审定 2021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安排方案的请示》批复件（办文编号：综六 J21024），政策性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竞争性分配项目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立项实施，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2.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已拨付下达 5779.263117 万元，实际支出 4509.26311 万元，由于科技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大部分县（市、区）的财政部门存在未在当年将资金下拨项目承担单位。

3.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 号）、《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改革意见的通知》（湛府办〔2009〕1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组织立项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58** 项，（包含科技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湛江市重点实验室培育、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园林、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食品安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治理、医药应用和疾病防治技术研究和高水平医院建设等专题（专项）），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超额完成支持 **50**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由于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周期 **2-3** 年，项目资金当年下达次年开展绩效评价，而现正处于项目实施的初期，项目论文和专利绩效产出有限，指标暂时还没完成。

(2) 2021 年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3 家，省级工程中心 10 家、市级工程中心 15 家，超额完成培育科技创新平台与载体 **8** 个以上的绩效指标。

(3)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支持力度，分别补助 **2020** 年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 **126** 家；申报国家高企评审未通过企业 **35** 家，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企申报通过认定 **113** 家，国家高企申报企业购买专利 **56** 件。**2021** 年，我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371 家，超额完成 2021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345 家的目标任务，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 **567.7** 亿元；

(4)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2021 年，对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场地、导师、运营评价、运营经费等进行补贴，其中补助 **80** 家入孵企业场地租金、**12** 家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业导师、补助 **2020** 年度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 **4** 家（2

家 A 级、2 家 B 级），补助 14 家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经费，补助 2020 年度新认定市级孵化器 3 家、众创空间 4 家，补助新认定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各 1 家；补助 2020 年在孵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的孵化机构 2 家。

2021 年，新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3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全市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12 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17 家，完成 2021 年的绩效目标。

（5）2021 年，我市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 8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获得省级科学进步二等奖 4 项、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科技合作奖 1 项。

（6）加强对接“双区”科技创新工作。深化与深圳鹏城实验室交流合作。加快推进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水下机器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与深圳鹏城实验室在湛江共同举办水下机器人大赛（湛江），开展人才、科技、资本等交流合作；2021 年 3 月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正式签署《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推进广湛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探索建立两地科技资源共享渠道，落实加强广州与湛江两市协同发展，推进两市进一步深化互动、扩大合作，助力我市打造省域副中心战略。

（7）顺利完成年初预定的各类科技活动。如成功举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科普大赛、召开科技创新大会和开展科技交流调研活动等；完成局网的升级维护、大院创文创卫改造和海创中心物业管理及设施维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我市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补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孵化载体向专业化、链条化发展，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我市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567.7**亿元。

二是加强技术攻关，提高科技创新水平。通过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实施，撬动社会资金投入科技研究，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协同合作，加快实施一批农业、社会发展、医疗的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农业、生态园林、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食品安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治理等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为我市建设副省域中心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三是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积极营造创新创业环境。**2021**年通过开展科技奖提名、创新创业大赛、科普大赛等科技活动，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企业重视科技创新，鼓励创业者开展创业，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前，公开征集项目入库，摸清企业需求，掌握企业科技发展需求，结合当年资金预算，设立项目的数量和支持金额，充分保证项目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基本达到满意要求。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制定研究制定《湛江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专人，同时

成立了由领导、业务人员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存在问题。一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3年，立项后次年基本所有项目均在实施初期，开展实施绩效评价效果不佳。

二是科技计划项目数量、承担单位较多，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压力较大，建议加强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

三是项目资金拨付的时间集中在12月，大部分县（市、区）没在当年将科技项目资金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

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一）竞争性分配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新增产值、利税、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绩效指标都需在实施完毕后才能形成，现在市的绩效评价工作当年立项次年评，无法体现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的绩效成绩。

（二）由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的用款单位较多，统计汇总工作繁重，建议建设绩效评价信息化系统、考虑延长评价时间和简化工作流程。

（三）由于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在部分县（市、区）出现滞留或慢拨付现象，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项目绩效，建议科技项目

资金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或市财政部门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简化请款手续，加快项目资金下拨，加快项目资金运转。

（四）建议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的培训，提升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水平。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接收社会监督，同时将有关材料及时报送市财政局。